

宜蘭縣冬山鄉公所觀光所臨時人員(動力小船駕駛、救生員)職缺徵才公告(稿)

一、職稱：臨時人員(動力小船駕駛)

二、名額：1 名

三、性別：不拘

四、工作地點：宜蘭縣冬山鄉

五、有效期間：自 106 年 4 月 21 日至 106 年 4 月 25 日

六、資格條件：

1.營業用動力小船執照。

2.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各款規定之情事者，且具主動積極及熱忱服務工作態度。

3.身心健康，品行端正，無不良嗜好，能勝任工作者。

4.熟動力小船駕駛相關經驗者尤佳，本項工作必須配合假日出勤(依排班表輪班)。

七、工作項目：

1.辦理觀光產業發展所動力小船駕駛業務。

2.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八、工作地點：冬山河舊河道碼頭

九、月薪 27,000 元。

十、聯絡方式(含檢具文件)：

1.意者請依序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履歷表(自傳詳述附照片)、最高學歷證件、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、服務(經歷)證明書及相關證件影本各 1 份，並於信封上註明應徵臨時人員(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)及白天連絡電話，於 106 年 4 月 25 日下午 5 時前寄達或親送宜蘭縣冬山鄉公所觀光產業發展所李小姐收【地址：宜蘭縣冬山鄉南興村冬山路 100 號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2.應徵資料請以 A4 紙張及信封裝訂，不符者恕不受理，經初審合格者擇優通知甄選，資格不合或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，應徵資料恕不退還。本次預計錄取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 1 名，就應徵人員中擇優錄取，惟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，得予從缺。

3.僱用期間自到職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，錄取人員如於履約期限內表現良好，契約期滿，於本所預算容許內且雙方無異議狀況下，得換文續約，每月待遇為新台幣 27,000 元整。

4.聯絡電話：03-9591105 分機 229 聯絡人：李小姐。

公告開始日：106.04.21